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「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路-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」(推廣群組)-「古蹟修復規劃與設計再利用講堂-進階修復班(B)」計畫報名簡章

壹、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貳、 主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參、 執行單位 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掃描 QR Code 連結報名系統

肆、 活動緣起：

目前國內對於有形文化資產領域專業從業人員「規劃設計、監造主持人、施工工地負責人及傳統匠師等」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相關規定(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)需經考試或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審查通過，惟渠等人員職能基準與認證制度之規劃尚未完備，這對我國珍貴文化資產的保存、永續發展、活化再利用實為一種隱憂。為增進建築師對我國文化資產領域的知能，本會特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本次培訓課程，引介本會會員建築師參與，並持續培訓正確的文化資產修復與再利用知識、吸收最新與正確的觀念，希望藉由培植文化資產人才，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，以提升我國文化資產軟實力。

伍、 活動內容：

本計畫主要係為增進建築師對我國文化資產領域的知能，培養學用合一文化資產人才，安排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管理維護之專家學者進行指導講授研習。主要授課內容大綱如下：古蹟木構造及非破壞檢測、古蹟木料及防腐防蟲蟻工法、木構造修復設計與補強工法、古蹟剪黏、泥塑、交趾陶與修復、古蹟彩繪、調查與修復、古蹟設備與消防工程。

陸、 活動對象：

以曾上過基礎課程之學員為優先考量，將視報名情形開放給未曾上過基礎課程者，開業建築師及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，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各場次 50 名(開業建築師 40 名，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 10 名)，額滿為止。

柒、 活動時間與地點：

北區 **108 年 3 月 15 日(五)~108 年 3 月 16 日(六)**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(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)

南區 **108 年 4 月 12 日(五)~108 年 4 月 13 日(六)**
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大會議室 (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)

中區 **108 年 5 月 3 日(五)~108 年 5 月 4 日(六)**
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12 樓演講廳(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2 樓)

東區 **108 年 5 月 17 日(五)~108 年 5 月 18 日(六)**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(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2 樓)

捌、 活動課程表：

時間		課程名稱	講師/主持人
週五（第一天）	08:30-08:40	始業式	
	08:40-10:20	古蹟木構造及非破壞檢測	曾逸仁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副教授 楊德新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副教授
	10:20-12:00	古蹟木料及防腐防蟲蟻工法	蔡明哲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授 林蘭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文化資產維護系副教授 羅盛峰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副教授
	12:00~12:30	綜合討論	許中光建築師等
	中午休息		
	13:30-15:10	木構造修復設計與補強工法	陳柏年建築師 張玉璜建築師
	休息 10 分鐘		
	15:20-17:00	古蹟剪黏、泥塑、交趾陶與修復	王正雄 匠師 白士誼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講師
	17:00-17:30	綜合討論	許中光建築師等
週六（第二天）	08:40-10:20	古蹟彩繪、調查與修復	談宜芳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邵慶旺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助理教授
	10:20-12:00	古蹟設備與消防工程	李廷遠 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榮譽理事長
	12:00~12:30	綜合討論	許中光建築師等
	中午休息		
	13:30-17:00	古蹟修復與管理實務 （現場課程）	臺北/市區古蹟歷史建築(王正雄匠師) 高雄/市區古蹟歷史建築(林世超建築師) 臺中/市區古蹟歷史建築(謝文泰建築師) 宜蘭/市區古蹟歷史建築(葉永韶技師)
	17:00-17:30	綜合討論	許中光建築師等

玖、 本課程為免費培訓講習(請全程親自上課，課程結束時退還保證金)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1、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恕未提供報名簡章或通信報名。透過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網路報名系統(報名網址為：https://goo.gl/PJFaCa)，需繳納保證金新台幣1,000 元。

2、保證金以支票、郵政匯票、匯款單方式支付。
抬頭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」
帳號：1405-717-321701　　合作金庫銀行三興分行

3、請務必將繳費證明黏貼至匯款單回傳表(如附件)，並註明單位及參加人員姓名，傳真至 02-27326747、02-27391930，以便確認。
洽詢電話 02-23775108　ext 18 許小姐

4、請務必於報名後三日內完成繳費，若人數額滿，恕不另行保留。

5、取消報名者辦理保證金退費之規定：
完成報名後至開課程前三日(不含上課當日)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保證金總額 80%，開課日後提出退費申請或未全程親自參與課程者不予退費。

拾、研習證明

本課程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建築師換發積分核備文號，參加之建築師皆可獲得相關之訓練積分證明。

拾壹、本報名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正補充之。

附件

「古蹟修復規劃與設計再利用講堂-進階修復班(B)」
匯款單回傳表

單位：	**姓名：**
是否曾上過基礎課程：☐ 未曾上過 ☐ 上過基礎課程	
報名場次： ☐ 北區(臺北) ☐ 南區(高雄) ☐ 中區(臺中) ☐ 東區(宜蘭)	
ATM 匯款帳號末 5 碼：	
匯款單黏貼處	

請傳真至本會 02-27326747、02-27391930，以利確認。